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LE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聯合公告

(1)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截止；
(2)要約結果；
(3)要約結算；
及
(4)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內容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載列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22,607,9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3%。

要約結算

基於按每股要約股份0.110港元之要約價有效接納要約項下22,607,900股要約股份，要約之總現金代價為2,486,869.00港元。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匯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已／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擁有351,230,02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50.15%。於完成後同日，蒙建強先生及天地行分別向要約人轉讓53,696,000股股份及104,85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起，買方已成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09,784,0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2.79%）中擁有權益。

經計及要約項下有效接納22,607,900股要約股份，於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32,391,9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6.02%）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a)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b)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u>509,784,025</u>	<u>72.79</u>	<u>532,391,925</u>	<u>76.02</u>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u>509,784,025</u>	<u>72.79</u>	<u>532,391,925</u>	<u>76.02</u>
其他股東	<u>190,549,900</u>	<u>27.21</u>	<u>167,942,000</u>	<u>23.98</u>
總計	<u><u>700,333,925</u></u>	<u><u>100.00</u></u>	<u><u>700,333,925</u></u>	<u><u>100.00</u></u>

公眾持股量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條，本公司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該條規定，至少25%的股份應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股份應有公開市場且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最低持股比例。儘管本公司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但仍擬維持公眾持有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取有效接納相關之要約股份過戶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合共167,9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98%。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Le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蒙品文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蒙品文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